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披露

我們為融資服務供應商，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詞在財務資助的反議而言，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適用於作為貸款人經營業務的我們。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的交易，及可能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相關公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若干未償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並不適用的股本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向客戶提供的以下未償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佈及公告規定。

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	到期日
F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此外，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相關墊款個別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A條亦可能觸發全面披露責任，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我們已設立程序確保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